

華南產物 SCP30 塔式吊車附加條款

102.12.27(102)華產企字第 37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約定如下：

- 一、本保險契約含安裝、拆卸、爬升及陸上運輸途中，因承保意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自負額為損失之_____%，或至少新臺幣_____萬元。
- 二、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於施工建築高度_____（含）公尺以下為限，如建築物高度超過_____公尺時，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另以個案處理。如建築物高度超過_____公尺時，被保險人未於施工前告知本公司，如發生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三、被保險人對於投保每一機具設備可短期投保，最少投保以月為單位，保費按月數比例收費，要保出單後不得終止或解除本保險契約。
- 四、重置價格約定事項：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載機具設備之承保範圍遇有損失時，依下列比例負賠償之責：

投保金額()

(每一機具)：_____

重置價格()

前項主保險契約係指華南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華南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華南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第二條 天災賠償限額與自負額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洪水在連續四十八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及地震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為同一事故。
- 二、本公司所承保之天災事故，對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限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為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
- 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明者為依據。

前項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